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中华春秋

民国监察院之浮沉

□ 王　静

1949年春天，南京城内草长莺飞，但是人心惶惶，国民党政府正在筹划前往台湾。民国草书大家、一代大儒于右任想必也在收拾行囊，他或许无法想到，此后十五年，他依旧在政府内做事，直到终老。于右任去世时几无任何财产，正应了他赠蒋经国的那句“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应求万年名”。于右任虽然收获了书法家的盛名，但对于监察院长经历而言，却是愤懑积郁更多些。这样的个人荣辱，与监察院的沉浮密切相关，更是近代中国探索治国道路的艰难见证。

在官僚系统内建立监察机构的做法由来已久，早在秦代，最高监察机构御史府下垂直设立监察机构，从御史大夫到御史中丞、侍御史、监察史等有各级监察官员。监察制度到汉代发展为独立成形的体系，至三国两晋南北朝发展停滞，到唐代进入鼎盛，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构，下又设台院、殿院和查院，三院分立；监察馆称为御史，从中央到地方官员均受之监督。宋元明又有很大程度的发展完善。清代基本传承了前朝的体系和做法。监察制度在封建王朝作为皇权下监督控制中央地方大小官僚有效的途径之一，既因垂直体系，监察系统与行政系统分立而得以施行监督，也因监察官的权力大地位高，可以在官僚系统中行使权力施加影响。在长达两千年的古代中国，皇权与官僚系统既是互相依存的关系，也存在矛盾对立，皇权通过监察制度对官僚系统施加相当有效的控制，虽然随着朝代更迭，时有崩陷坍塌，也还是发挥了极大作用。也正因此，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成功建立中华民国始，就在西方三权分立学说基础上，结合中国千年历史，提出增加两权，扩充为五权的思想，即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监察权和考试权，此五权乃治权，而行政权由国民大会行使，政权和治权分离。在五权分立的思想基础上创设宪法，即五权宪法。孙中山认为在“共和政治”保留中国“两大优良制度”，将“创立各国至今所未有的政治学说，创建破天荒的政体，以使各机关能充分发挥它们的效能”，从而设立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监察院、考试院。特别是监察院，孙中山无疑对之有很高的期望，认为这正是五权宪法超越西方三权分立的独特之处，“如我中国，本历史习惯弹劾鼎立为五权之监察院，代表人民国家之正气，此数千年制度可为世界进化之先觉”。

1928年《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监察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院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院长代理；监察院设监察委员19至29人，由监察院院长提请国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监察院会议由监察委员组成，监察院院长为会议主席；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公职，监察院关于主管事项须提出议案于立法院。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任蔡元培为监察院院长，但蔡元培并未到任，后又选举赵戴文，也未到任。1929年国民党政府立南京为首都，转年国民政府设立各个部门，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和审计院，于右任担任审计院院长。1936年于右任当选监察院院长，同年12月，监察院正式成立，包括监察员23人，行使弹劾权、纠举权和审计权。1934年国民政府将全国划分为16个监察区，每区设1个监察使署，置监察使1人，由监察院监察委员兼任，巡回监察本区行政。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开始“行宪”，推进宪法的实施，军队国家化、解除党禁报禁等。1948年3月在南京举行行宪国民大会，5月蒋介石、李宗仁就任总统、副总统，于右任再任监察院院长，在监察院设立10个委员会。监察院还传承了古代御史分巡的做法，将各地监察使署改为监察委员行署，监察使改为监察委员，代表中央政府行使监察权，可以进行视察、调查、弹劾、纠举、建议等等。国民政府对监察制度给予充足支持，在监察人员任命、监察委员的人身和言论保障、监察权行使上都有保障，并规定监察事轮换、回避等制度，监察人员数量更是扩大到200多人。虽然监察体系日趋完备，法律规范完备，人员也看似精良，但没有实权，变为议事机构，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乱世重典，抗战后期，内忧外患，政局动荡，政府涣散，官僚腐败，呼吁加强监察院监督的声音此起彼伏。孙中山评价民国前期腐败比清末严重，后人又认为民国晚期腐败甚于前期。特别是国民党高层的腐败到了天怒民愤的程度，比如孔祥熙在任中央银行总裁及财政部长和吕咸任国库局局长期间私分美金公债，黄炎培、傅斯年等参政员在国民参政会上提出质问案，于右任作为监察院院长也提出弹劾案，结果最终也只是孔吕二人辞去职务。此后，行政院院长宋子文、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贻决定通过抛售黄金来吸收社会上过量流通的法币，却被金融机关和党政军各机关大量买进，使得黄金价格暴涨，经济陷入崩溃，监察院则提出弹劾，最终也以二人辞职了事。如何惩治腐败，挽救岌岌可危的国民党政府，谢瀛洲的《澄清吏治平议》和李思桢的《铲除贪污问题》都提出应当扩大监察院的权力，使其能够更加强有力地监督官员。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权趋于倒台，各种关系盘根错节、争权夺利愈加激烈，官员深感朝不保夕，纵使冒着天大的风险也要贪污，形成大小官吏俱贪的景象，即使再强有力的监察官也无法刹住即将倒台的国民党政府这辆车。若不建立民主政体，政府首脑的权力不受限制，国民党一党专政，监察院若摆脱不了封建社会为皇权保驾护航的功能，则其只能是有限度的查处腐败、惩治官吏，无法成为现代社会独立的对官员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的机构。所以学者有评价，“监察可谓监不胜监，察不胜察”，蔡元培也曾说，“监察制度在民主国家中发挥过相当作用，可是在豺狼当道安问狐狸的局面下，有什么可为的呢？”

有所思

学而未仕 则业幕

□ 鲍家树

幕宾，泛指中国古代官员为处理各种行政事务而聘请“以备顾问”的佐理人员，又称幕友或师爷。到了清代，上自总督、巡抚，下至知州、知县，幕宾普遍存在于各级地方政府中，成为“地方政治的润滑剂”，“无幕不成衙”便是形象的概括，延幕成为一种风气。

清代的幕宾最为活跃，其扮演的角色也显得越发突出，在官场和社会中的作用极为重要。“幕友中人，虽非官比，实隐系民生休戚。”从协助处理的政务来讲，无论刑名、钱谷，还是书记、挂号，都是地方政府日常运行之必须，“州县钱谷、刑名，庶政实繁，不得不延请幕宾，一切文移卷册，借其助理”；而从私断刑狱、收受贿赂等方面讲，则更能败露出清朝地方政务的弊端。

那么，到底哪些人最终加入到州县幕宾这个行当里来了呢？

州县幕宾的产生是州县官与幕宾彼此双向选择的结果，幕宾以州县官为谋生之源，州县官以幕宾为佐治之资，两相结合。总体来说，这个行业里，“有宦退而作幕者、有举贡生监而作幕者、有考职满吏而作幕者、有布衣之人而作幕者、有已经缘事黜革而作幕者”，其中不乏获取进士功名者，或以候缺等待，或以罢免贬抑，或以丁艰守制等原由离任就幕。从乾隆朝名幕万维翰的《幕学举要》中更能看出其中的流品芜杂，优劣不一，“幕中流品，最为错杂。有宦辙覆车，借人酒杯，自浇块垒；有贵胄飘零，摒挡纨绔，入幕效颦；又有以铁砚难磨，青毡冷淡，变业谋生，胥钞谙练，借栖一枝，更有学剑不成，铅刀小试……有委蛇进退，碌碌无所短长者，滥厕吹竽，于是莲花幕客，侪于佣伍矣。”

普遍认为，“业儒无成及儒术不足治生，皆迂而之幕，以幕之与儒近也”。他们大都是科举不第、考运不通、屡蹶场屋，甚至没有足够的经济条件读书（或继续读书）者，在求取功名无望的情况下，转而业幕。不可否认，重经轻律的教育体制所带来的问题对幕宾来讲也是要面对的，但不同的是，州县官已经握有权柄，衣食无忧，除非有现实压力逼迫，否则好学之心常以为官之时为界，日后常想着如何经营官场，而疏于钻研学问；但落泊的读书人科举落第，生计无着，不得不暂时放下四书五经，去学好谋生的本领，别寻出路。他们在实践中探索的动力和耐心都要比州县官大得多，久而久之，也便成了专家。

士农工商，古之四民。理论上讲，仕途不顺，他们还可以从事后三种职业，但是事实上，务农、做工、经商，在他们的内心深处，都是贱业，不会去从事。

而幕宾一职，与读书人的习性相近。尽管不是官，但“处于不显不隐之间”，进入府衙，佐官理民，与官员近距离接触，多少也可以沾上些官气，其所办理的事务也都是官府的机要，或明或暗，手中掌握了相当一部分的实际权力，与清苦的教馆生活比，收入相对较高，“吾辈从事于幕者，类皆章句之儒，为童子师，岁脩不过数十金，幕脩所入，或数倍焉，或数十倍焉”。幕业一职，可进可退，既能救贫又可济学，用薪金捐个官也未尝不可，且能规避差役徭役、压榨民脂民膏，假权行事亦易如反掌，也算是退而求其次的最佳选择。初落孙山，能从事这样一份职业，一上场就能介入机要，不会使他们感到身体与心理上的严重失衡，而且这种生存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求取功名未果的遗憾。在他们看来，幕宾的优越性绝非农、工、商三民，甚或教书育人所能比拟。最终，他们选择在行政体制运行的夹缝中寻求生存空间。

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书生都可以在业儒不成之时自动归入业幕的行列。除非向亲友学幕，否则业幕常常需要相当成本的付出，包括交学费、送节礼等等，所以经济支持就成了限定条件。对重要的幕业职位（尤指刑名和钱谷）来讲，业幕先学幕，学幕须拜师，学成方能业幕。学幕是他们不可或缺的职业培训，其内容繁琐细密，主要是和基层政务直接相关的技能，具体包括律令则例、钱赋管理、文案簿册、办案实践等，甚至官员之间交际应酬的惯例、社会的礼节风气，都要铭刻于心。书生拜师求学的阅历对其业务的培养乃至就业的顺利非常重要。“仅学于州县，未登于监司；或仅学于监司，未历于州县，虽历年久亦可问世，但终未窥其全，逊于州县监司之并学者；其仅学于监司，又逊仅学于州县者。”倘若得名师的栽培，就幕过程中的便利自不待言。

风云际会　盐梅之寄

□ 高中华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战败宣布无条件投降。《波茨坦公告》规定：“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争罪犯，将处以法律之裁判。”1946年2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成立，由中国同美、英、法、苏等同盟国的11名法官一道，共同执行对日本战犯的庄严审判。梅汝璈以其在中国法学界的声誉得以提名，他慨然赴任。古人常将“盐梅舟楫”比喻为济世的贤臣，将“盐梅之寄”比喻可托付重任。梅汝璈深知自己肩上的重任：“审判日本战犯是人道正义的胜利，我有幸受国人之托，作为庄严国际法庭的法官，决勉力依法行事，断不使那些扰乱世界、残害中国的战争元凶逃脱法网。”他没有辜负中国人民的重托，在风云际会的岁月里，坚持公道，据理力争，维护了中华民族的尊严。

力争中国法官及国旗的应有位置

在法庭开庭前，出现了法官座次顺序之争。当时，担任法庭审判长的澳大利亚人威勃宣布，入场的顺序为美国、英国、中国、苏联、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荷兰、印度、新西兰、菲律宾。看到把中国法官的座次排在英国法官之后，梅汝璈提出强烈抗议：“如论个人之座位，我本不在意。但既然我们代表各自国家，我认为法庭座次应该按日本投降时各受降国的签字顺序排列才最合理。首先，今日系审判日本战犯，中国受日本侵害最烈，且抗战时间最久、付出牺牲最大，因此，有八年浴血抗战历史的中国理应排在第二，再者，没有日本的无条件投降，便没有今日的审判，按各受降国的签字顺序排座，实属顺理成章。”梅汝璈的话有力有据，其他法官未置可否。

到正式开庭前的一次彩排时，威勃迫于英美等大国的压力，又提出还是按照英国法官排在中国法官前面的顺序。梅汝璈当即愤然脱下法袍，表示要退出彩排，并说：“今日预演已有许多记者和电影摄影师在场，一旦明日见报便是既成事实。既然我的建议在同仁中并无很大异议，我请求立即对我的建议进行表决。否则，我只有不参加预演，回国向政府辞职。”由于梅汝璈的据理力争，威勃当即召集全体法官表决，最后入场顺序和法官座次都按日本投降各受降国签字顺序安排，梅汝璈胜出，自己坐在了庭长左边的高背椅上。经过法官席位之争，中国法官席位排在了第二位，为中国争得了应有的地位。

接下来是国旗位置之争。在法庭审判席上，插着各战胜国的国旗，美国国旗插在第一位，中国国旗插在第二位。在彩排时，梅汝璈当即向庭长威勃提出应把中国国旗插在第一位。美国法官克莱墨傲慢质疑。梅汝璈慷慨陈词，从1931年到1945年8月15日打败日本军国主义，“为抗击日本侵略者，我国军民伤亡逾3500万人，击毙击伤日军达130多万，占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伤亡总数的70%。事实充分证明，中国正是打败日本军国主义的主力”。梅汝璈据理力争，美方理屈词穷，最终同意把中国国旗插在了第一位。这是自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代表团出席国际会议有史以来第一次把国旗插在首位。

力主由中国人书写日军侵华判决书

在刑事判决书的书写问题上，有人主张判决书统一书写，梅汝璈则提出应把日本军国主义侵华部分在判决书中单列，并由中国人自己来写。他说，有关日本军国主义侵华罪行的部分，中国人受害最深，最有发言权，因此，这一部分理应由中国人自己书写。经过多次交涉，梅汝璈终于在长达九十余万字的国际刑事判决书中，为四亿多受害中国人写下了十多万字的控诉材料，并把日本战犯矢口否认的南京大屠杀在判决中单设一章，即第五章“日本对华侵略”。据梅汝璈回忆：那些日子，他们就像钻进成千上万件证据和国际法典中的虫子，每天在上面爬来爬去，生怕遗漏了重要的东西。梅汝璈以其凛然正气和爱国之心再次为中国人争得了荣誉和尊严。

坚持死刑处罚日本首犯

在对日本战犯量刑方面，梅汝璈与一些国家的法官再次发生激烈的争辩。

为了进一步证实日军的暴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邀请了一些中国受害人赴东京出庭作证。中国证人的证言，惊心动魄，令人毛骨悚然。梅汝璈强烈主张对南京大屠杀主犯松井石根处以死刑，同时也努力收集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梅津美治郎、南次郎等侵华主犯的罪证，并力争将这几个首恶判决死刑。

日军的暴行有目共睹，但仍有一些法官不赞成死刑处罚。法国法官主张将罪犯流放到荒岛上，以文明与死刑的矛盾为由，反对死刑。针对法国法官的态度，梅汝璈举起一个杯子说道：“如果说杯子代表人类，水代表文明……”并顺势将杯子丢落在地，杯子摔碎，水溅到地上。他继续说道：“文明是人类创造出来的，可如果人的生命都被无情地毁灭，那文明还从何谈起？”

美国法官坚持只对发动太平洋战争或虐待美军俘虏的战犯判处死刑。梅汝璈立即指出：“死刑是法律对犯罪最严厉的惩罚。为了掠夺别国的资源，为了扩张自己的领土，为了占领亚洲甚至全世界，日本人干了什么？他们杀中国人、朝鲜人、菲律宾人、新加坡人、美国人、英国人，杀无数无辜的平民。难道这些不足以让他们受到法律最严厉的惩罚吗？”他引用大量证据证实日军的种种暴行，并强调说：“如果法律不给日本战犯以最严厉的惩罚，谁敢保证日本有一天不会再次挑起战争？谁敢保证日本军国主义的幽灵不会再次复活？”

梅汝璈凛然正气，据理力争。最后，11名法官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是6票对5票，以微弱优势通过了死刑处罚，终于将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等七名罪恶累累的日本首犯送上了绞刑架。这是一票险胜，梅汝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自己当时的心情，真是伍子胥过韶关，一夜急白了头。“要是对那些罪孽深重、残害中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战犯们连死刑都判不了，我还有什么脸面回去见江东父老。”

在判决结束的当天，梅汝璈在报纸上发表《告日本人民书》：“经过此次审判，日本军界之暴虐行为和虚假宣传已昭然天下……今日国际法庭之最后宣判，清除了中日两国间善睦相处的这些绊脚石，对于今后中日间和平合作相信必有贡献。”“除非中日间首先获得和平，否则亚洲即无和平可言。”

在历时两年半的东京审判上。他面对的，不仅有法官席位问题、国旗位置问题，更有判决书、最终怎么处置战犯等问题，前后经历了818次开庭，审讯记录达4800多页，审理和判决了28名甲级战犯，这28名首要战犯都是“法西斯日本的元凶巨魁，其中四人曾任日本首相”。随着战后国际形势及美国远东政策的变化，对已经逮捕的其他90名重要战争嫌疑犯陆续予以释放，致使他们没有受到应有惩罚。这令梅汝璈终生难以释怀，他称：“我想：天皇这次因为政治原因虽幸而未被起诉，但这事难免有‘旧话重提’的一天。”

梅汝璈凭借其高超的智慧、勇气和学识，“令人惊异的头脑”，始终坚持法律公道原则，维护祖国的尊严和人民的利益，赢得世界的赞赏与尊重。

人物志

冯异的职业操守

□ 王兆贵

作为一个全新的概念和统称，职业经理人是当今大型企业高管中不可或缺的领军人物，其地位和作用，同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秘书长相类似。在我国古代，虽然没有职业经理人之说，但那时官署中的长史、别驾、主簿、参军、经略等佐助幕僚，在任职资格、德才素养等方面，与职业经理人不无相同之处，均属于“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的智囊人物。

新朝末期，天灾频仍，群雄并起。绿林军拥立西汉皇族刘玄为帝，建元更始。以郡掾的身份替王莽监管五县的冯异，于乱世中识得刘秀是个心系天下、体恤苍生的明主，于是就说服同僚举城来归，被任命为主簿。自此，便开始了他与刘秀共谋千秋大业的戎马生涯。

冯异爱好读书，通晓《左传》和《孙子兵法》，深明大义。但他才大而不气粗，居功而不自傲。在与刘秀朝夕相处、患难与共的岁月里，冯异不仅是刘秀的知心至交、得力助手，而且也是刘秀杀伐决断的主心骨。在刘秀为平定天下而奋斗的征途上，关键阶段的部署和韬略，都是在冯异的策划或协助下完成的。

冯异在政治上富有远见，怀柔百姓，及早为刘秀提出了收揽民心的施政纲领；军事上纪律严明，用兵有方，在几次大决战中指挥若定，为刘秀夺取天下屡立殊功；人格上谦虚恭谨，从不倨傲，虽手握重兵、独镇一方多年，却不曾为上所疑。行军中路遇诸将，不论对方职位高低、功勋大小，冯异都主动避让。每次战斗结束，大家都聚在一起逞能显摆，谈功论赏，唯独冯异避坐于大树下，默默思考成败得失，被将士们戏称为“大树将军”，成语典故“坐树不言”也由此而来。剿灭王朗后，刘秀整编部队。在征求投降将士意见时，大家纷纷表示愿意归属“大树将军”。刘秀当时还不明就里，细问之下方知冯异还有这样一段来历，还有这样一个绰号，于是对他更加赏识，屡屡委以重任。

用现代眼光看，冯异无疑是一位优秀的职业经理人。从他身上可以看出，作为高级幕僚，除了要有超常的聪明才智外，还必须恪遵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谦逊退让的亲和力、谨言慎行的自制力，唯其如此，才能形成领率群伦的感召力、剑及履及的执行力。由此联想到曹操主簿杨修，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恃才放旷，骄矜逞能，不该掺和的机会也去表现，不该过问的私密也去猜度，不该踏入的圈子也去涉足，这都是与僚佐之才的素养格格不入的。

史镜

中华“和”文化一印一书法系列作品



吉祥和

作者：李铁



作者：阿朗一笔